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1. 清盤人有責任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書面決議已通過

- (1) 如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已通過,有關清盤人須在該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,就此事向該委員會的每名委員送交通知。
- (2) 如某委員有為收取本條所指的通知而指定其代表,則該通知可送交該代表,而非送交該委員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